银华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2021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月15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银华通胀，基金代码：161815）、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基金代码：159822）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1年1月18日纽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月18日起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并自2021年1月19日起恢复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相关基金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自2021年1月19日起继续暂停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期间，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3、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A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31	002328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231）和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328））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调整，即自2021年1月18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A、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C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万元调整至80万元，若超过8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A或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C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8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8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8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月15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一、增加可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21只公募基金增加可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相应修订基金托管协议。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可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017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33	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269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161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94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810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5848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7	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06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8889 C:010524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5498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42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38	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94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83	银华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04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940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12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

以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加以说明。

1、对“释义”部分的修订

在“释义”部分增加如下两个释义：

“62、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3、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对“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修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第3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修订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同时，增加如下条款：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对“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对“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对“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十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托管协议中相关内容一并予以修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或010-85186558）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1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屹通新材于2021年1月13日发布的《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20	42214.2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20	42214.2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1年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基金扩位场内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驱动ETF	央创ETF	央创ETF	515900
2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ETF	博时红利	中证红利指数ETF	515890
3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ETF	HS300E	沪深300ETF博时	515130
4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ETF	515090
5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	央调ETF	央调ETF	512960
6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ETF	上50ETF	上证50指数ETF	51071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国信证券	95536	http://www.guosen.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博时研究优选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研究优选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研究优选混合	
场内简称	研究优选	
基金主代码	1605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研究优选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研究优选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研究优选混合A	博时研究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0527	16052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37	1.1167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752,860.49	0.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876,430.25	0.00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40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4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准日无可供分配利润，本次不进行红利发放。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0日（场内）	2021年1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2日（场内）	2021年1月2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9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51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01月11日至2021年01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6,61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4,718,528,249.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19,741.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718,528,249.2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19,741.39
	合计	14,719,147,990.5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7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349,039.2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6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	
场内简称	博时主题	
基金主代码	1605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1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15,547,890.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509,328,734.0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21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3.21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0日（场内）	2021年1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2日（场内）	2021年1月2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9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月1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1-003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占龙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黄国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庄占龙先生及黄国荣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占龙	是	1,200,000	3.63%	1.12%	高管锁定股	是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9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黄国荣	否	150,000	1.15%	0.14%	高管锁定股	是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9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次股东补充质押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占龙	33,048,000	30.78%	16,340,000	17,540,000	53.07%	16.43%	17,540,000	100%	7,246,000	46.72%
黄国荣	13,081,500	12.19%	4,280,500	4,430,500	33.87%	4.13%	4,430,500	100%	5,380,625	62.20%

注：上述表格中的限售和冻结数量指的是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庄占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庄占龙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3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4.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6%，对应融资余额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庄占龙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5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3.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34%，对应融资余额10,6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还款、连续质押、投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还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3、控股股东庄占龙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2021年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事项：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资产捐赠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签订了《资产捐赠协议》，贵酒发展拟将其持有的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酱酒业”）52%股权无偿赠与公司，交易金额为 0 元。

除此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公司控股股东贵酒发展签订了《资产捐赠协议》，贵酒发展拟将其持有的高酱酒业52%股权无偿赠与给公司，交易金额为 0 元。目前，公司正组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评估事项，预计于2021年2月初完成审计、评估工作。

除此外，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本公司核实，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